

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规定|股东大会的有效期是多久？有没有规定？-股识吧

一、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什么时候召开

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分下面两种情况：

1、定期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年会，通常是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的6个月内召开。

具体时间由公司自行规定。

2、临时召开股东大会

出现重大问题，需要股东大会表决时，应该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股东大会一般什么时候开

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没有确切规定，视决议情况多开几天也是可以的，参加人员主要是公司登记日的股东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也可邀请中介机构参加，但只有登记日的股东有表决权。

三、股东大会的有效期是多久？有没有规定？

的确没有有效期一说，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，年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举行，即最迟不能晚于当年6月30日召开。

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公司应当将会议的时间，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前20日提前通知各股东；

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15日前通知各股东；

发行无记名股票的，应当于30日之前通知。

四、公司的股东大会一般开几天？股东大会只是股东们参加还是

相关的券商也要参加？

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没有确切规定，视决议情况多开几天也是可以的，参加人员主要是公司登记日的股东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也可邀请中介机构参加，但只有登记日的股东有表决权。

五、未能提前15天通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否可以

可以的。

不是必须是提前15天通知的。

在章程有另外约定的情况下，章程可以另外约定通知的时间。

公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：

召开股东会会议（有限公司）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；

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（股份公司）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；

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；

发行无记名股票的，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

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

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，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。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。

另外：公司法司法解释4第四条规定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

决议，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，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，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也就是说，通知时间仅有轻微瑕疵，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，法律是允许的。

六、股东大会一般什么时候开

没有具体的规定，只要有大事需要讨论的时候，或者是在年报披露完之后，由公司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什么时候开股东大会，然后通知股东。

七、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分别该多少人出席才可以召开？或召开才有效？

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

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因此，《公司法》没有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参加人数做规定，但可以在公司章程上做规定。

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

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-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；
-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
-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- （六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，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。

但是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但是，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只规定了会议前通知股东的时间和会议表决权等。可见，《公司法》也没有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参加人数做规定，同样也可以由章程里规定。

八、上市公司如要召开股东大会，会事先多久提醒股民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06）第一百零三条规定：“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；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；发行无记名股票的，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。

”《公司法》（2006）对上市公司，即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召开股东大会没有特殊规定，其应该遵守上述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。

九、股东大会的通知是多少天之前提出包含双休日吗

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；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；发行无记名股票的，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。

您称股东大会就假设不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，二者规定是不一样的。公司法不区分工作日与假日，所以包含双休日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规定.pdf](#)

[《股票交易停牌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一般多久买入卖出》](#)

[《上市公司好转股票提前多久反应》](#)

[《股票违规停牌一般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规定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规定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chapter/75662449.html>